# 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厦门市轨道交通3号线南延延伸段(厦门火车站至沙坡尾段)及6号线集美至同安段工程(华侨大学城站(不含)至滨海西大道站)线性机电工程监督服务(二次)

备案编号: CGXM-2025-350201-00890[2025]00597

项目编号: [350201]WSCG[CS]2025008-1



-第1页-

#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已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 竞争性磋商 方式组织 厦门市轨道交通3号线南延延伸段(厦门火车站至沙坡尾段)及6号线集美至同安段工程(华侨大学城站(不含)至滨海西大道站)线性机电工程监督服务(二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开展竞争性磋商活动。

**1.**项目名称: 厦门市轨道交通**3**号线南延延伸段(厦门火车站至沙坡尾段)及**6**号线集美至同安段工程(华侨大学城站(不含)至滨海西大道站)线性机电工程监督服务(二次)

2.备案编号: CGXM-2025-350201-00890[2025]00597

3.项目编号: [350201]WSCG[CS]2025008-1

### 4.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25,5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25,5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厦门市轨道交通3号线 南延延伸段(厦门火 车站至沙坡尾段)线 性机电工程监督服务	1.00	625,500.00	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603,7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 (元):603,7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厦门市轨道交通6号线					
	集美至同安段工程(					
1	华侨大学城站(不含	1.00	603,700.00	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至滨海西大道站)线					
	性机电工程监督服务					

# 采购包1: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 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厦门市轨道交通3号线南延延伸段(厦门火车站至沙坡尾段)线性机电工程监督服务	批	元	625,500.00	总价	无

# (2) 报价明细要求:

厦门市轨道交通3号线南延延伸段(厦门火车站至沙坡尾段)线性机电工程监督服务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厦门市轨道交通3号线南延延伸段(厦门火车站至沙坡尾段)线性机电工程监督服务	厦门市轨道交通3号线南延延伸段(厦门火车站至沙坡尾段)线性机电工程监督服务	批	元	625,500. 00	总价	无

# 采购包2:

#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 位	报价单 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厦门市轨道交通 <b>6</b> 号线集美至同安段工程(华侨大学城站(不含)至滨海西大道站 <b>)</b> 线性机电工程监督服务	批	元	603,700.00	总价	无

# (2) 报价明细要求:

厦门市轨道交通6号线集美至同安段工程(华侨大学城站(不含)至滨海西大道站)线性机电工程监督服务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厦门市轨道交通6号线集美至 同安段工程(华侨大学城站 (不含)至滨海西大道站)线 性机电工程监督服务	厦门市轨道交通6号线集美至 同安段工程(华侨大学城站 (不含)至滨海西大道站)线 性机电工程监督服务	批	元	603,700. 00	总价	无

#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节能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6.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
	,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
<b>次</b>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
资格承诺函	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
	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
	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
	(福建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
	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
	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
	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结果显示供
	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用记录查询	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
旧州北水旦询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
	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
	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 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
	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
	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
	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 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
	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
	询结果为准。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
本采购包特定资格条件	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含地铁轻轨),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
	证明。

	为本次采购项目(3号线)提供设计、编制规范、或进行管理等(包括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测量、检测、监测及提供材料、
	设备、调试、或试验等)服务的供应商【详见附件《厦门轨道建设发
	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报送轨道交通3号线南延段工程、6号线集美至
本采购包需要回避的情形	同安段工程(华侨大学站(不含)至滨海西大道站)机电工程各参建
	单位的函》】,不得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在响应
	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其非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设计、编制
	规范、进行管理等(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测量、检测
	、监测及提供材料、设备、调试、试验等)服务的供应商。

# 采购包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
	,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
资格承诺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
<b>贝</b> 恰 <b>承</b>	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
	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
	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
	(福建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
	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
	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
	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结果显示供
	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用记录查询	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
信用 化浆色 呴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
	合格。( <b>2</b> )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
	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
	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
	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
	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 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
	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
	询结果为准。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
本采购包特定资格条件	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含地铁轻轨),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
	证明。

本采购包需要回避的情形

为本次采购项目(6号线)提供设计、编制规范、或进行管理等(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测量、检测、监测及提供材料、设备、调试、或试验等)服务的供应商【详见附件《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报送轨道交通3号线南延段工程、6号线集美至同安段工程(华侨大学站(不含)至滨海西大道站)机电工程各参建单位的函》】,不得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其非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测量、检测、监测及提供材料、设备、调试、试验等)服务的供应商。

6.3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

采购包1:接受

采购包2: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和 磋商文件第五章。

### 7.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期限:

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

**7.1**如果采购过程中有发出更正公告,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延长文件获取期限,则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以更正公告中的约定为准。

**7.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竞争性 磋商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报价响应将被拒绝。

# 8.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 **8.1**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 8.2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 9.采购文件售价: 0元。

#### 10.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送达本章第**11**条载明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1.磋商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 12.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

# 13、采购人: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地址: 厦门市斗西路209号电控大厦七楼

邮编: 361004

联系人: 李鹏

联系电话: 18596266231

# 14、代理机构: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221-1号702单元

邮编: 361004

联系人: 曾淑清

联系电话: 0592-5822901

# 附1: 购买采购文件和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由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成功后根据系统的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若投多个采购包将生成多个对应缴交账号。请分别根据所投采购包的保证金要求,进行保证金缴交。

#### 特别提示

- 1、请供应商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磋商保证金款项汇入对应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款项汇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2、请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采购包:\*\*\*)的磋商保证金"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第1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表1、表2)

# 一、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1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规定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1)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磋商响应声明	详见声明函			
		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4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 明)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
		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
		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
		求。
		①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
		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
6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
0		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
		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
		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①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
7	的声明函(若有)	本声明函。②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
	H) 71E(41 F)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
		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①重大违法记录: 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
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
	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
		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
		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①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
		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
		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
		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供应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	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
9	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亚沃特政策的超出力	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
		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
		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
		意向协议》。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
		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
		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
10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查询:由磋商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
	旧川凡水县两沿水	信用记录。④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
		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
		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①采购文件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
11	   联合体协议(若有)	应商应提供本协议; 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载明的
		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采购包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磋商响应声明	详见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 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
		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
2		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
		本授权书。

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伊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治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4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 明)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4度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
5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求。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会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1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的声明函(若有)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②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②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②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磋商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1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采购文件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
		应商应提供本协议; 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载明的
		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2) 特定资格条件: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	
	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	
	,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	
资格承诺函	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	
	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	
	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	
	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 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	
	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	
	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	
信用记录查询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	
	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	
	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 评审结束后, 通过其他渠道	
	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	
	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	
	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	
	查不合格。 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	
	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本采购包特定资格条件	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含地铁轻轨),并在磋商响应文	
	件中提供有效证明。	

	, =
	提供材料、设备、调试、或试验等)服务的供应商【详见附件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报送轨道交通3号线
太巫贻句零两同鸿的桂形	南延段工程、6号线集美至同安段工程(华侨大学站(不含)至
本采购包需要回避的情形	滨海西大道站) 机电工程各参建单位的函》】,不得参加本
	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
	函,承诺其非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

为本次采购项目(3号线)提供设计、编制规范、或进行管理等 (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测量、检测、监测及

理等(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测量、检测、监测 及提供材料、设备、调试、试验等)服务的供应商。

采购包2:

<b>资格审查要求概况</b>	评审点具体描述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	
	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	
	,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	
资格承诺函	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	
	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	
	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记	
	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 查询供应商截止开	
	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 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	
	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证	
	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	
信用记录查询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元	
	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	
	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 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过	
	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	
	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	
	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管	
	查不合格。 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原	
	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本采购包特定资格条件	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含地铁轻轨),并在磋商响应立	
	件中提供有效证明。	

		本采购包需要回避的情形	为本次采购项目(6号线)提供设计、编制规范、或进行管理等(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测量、检测、监测及提供材料、设备、调试、或试验等)服务的供应商【详见附件《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报送轨道交通3号线南延段工程、6号线集美至同安段工程(华侨大学站(不含)至滨海西大道站)机电工程各参建单位的函》】,不得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其非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测量、检测、监测及提供材料、设备、调试、试验等)服务的供应商。		
		(3) 磋商保证金			
		※备注说明			
		①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	,,,,,,,		
			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1第1项号的"(2)特定资格条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			
	3.	的资格承诺图, 视为满足未购义件的资格要求。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			
2	2.	采购包1: 接受			
	2	采购包 <b>2</b> : 接受			
	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3	3	采购包1: 不组织			
		采购包2: 不组织			
4	9.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1				
5	0.	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			
	3.	无			
	1	响应文件的份数			
		(1) 纸质响应文件			
	1	②响应文件正本 O 份、副本 O 份。			
6	1.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将上传至福建省	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可读介质中另存		
	1	0份。			
		(2) 电子响应文件:详见表2《关于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专门规定》			
	1	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7	4.	(1)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 (2) 合同草案条款。			
	4				
o	1	-	<b>治阳丰丰福阳州</b> (河南的石)(和南)		
8	4. 9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9				

9	2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  (1)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如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等),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最后报价。 (2) 若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无实质性变动,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经磋商小组认定,首次报价存在明显错误的除外)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0	2. 2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上述指定媒体的有关信息若不一致,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本工型用足然 PHI 日 不同心有小 以, 型 以 T 国 以 的 不
1	2 3. 1	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厦门市财政局
1 2	2 6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1)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合同包的成交金额为基数)具体为:基数≤100万元部分,按1.5%计取;100万元<基数≤500万元部分,按0.8%计取,分段累进计算。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以转账等付款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2)服务费缴交账户信息开户行:厦门银行银隆支行,开户名: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账号:83600120420000252。咨询电话:5822902/5822100。(3)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规定且资料提供完整的企业,成交后可享受服务费下浮10%的优惠。(2)其他: 无
1	1 8. 1	合同签订时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

表2

关于	关于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于本项目。		
	(2) 将磋商文件		
	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		
	(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若增列内		
	容与磋商文件其他章节内容不一致,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谷与憈冏乂件共他早卫内谷小一致,应以增列内谷为准: 		

- ①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 ②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响应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应与纸质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纸质响应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 ③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响应文件的,应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 ②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过程中以纸质方式签署确认并提交的澄清或说明、解决方案、图纸图表以及最后报价等资料均为补充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此部分内容通过扫描或拍照或数据录入或附件上传等形式提交到电子平台系统,应保持两者内容一致,并作为补充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相关纸质响应文件应当存档保留,做为监督或核验时判定内容是否一致的标准。
- ⑤供应商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要求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 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 ⑥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1

- a.磋商文件要求原件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供应商进行评审);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复印件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 b.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供应商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②关于"全称"、"供应商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 a.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全称"和"供应商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 b.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供应商的CA证书完成加盖电子印章,否则该响应文件无效,相应供应商的谈判将被否决。
- c.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若供应商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⑦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则出现无全称、供应商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该响应文件无效。
- ⑧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方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以"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电子响应的有关操作(包括但不限于: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提交磋商保证金、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等)。
- ⑨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务必携带供应商的CA证书。供应商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 ⑩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规定的磋商地点等待,并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和安排配合相应磋商工作直至结束。提交最后报价程序结束前,如果在场的合格供应商委派的"供应商代表"不是其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或者供应商代表无故中途退场或者自身通讯中断无法联系或者其他原因离场等造成不能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均视同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相应权利并完全认可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中公布的各项数据、意见和结论,且该供应商将被退出本项目磋商,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将被否决。供应商的上述行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不影响磋商小组依法开展后续相应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

□关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过后

- a.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
- a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 a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a3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第18页-

#### □其他:

本项目采用线上交易模式:供应商选择到磋商现场的,请携带CA证书,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4 层信息发布大厅务实指定收标窗口,根据指引,按规定(刷身份证)进入评标区洽谈室进行解密及签章(到磋商现场的供应商应携带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以备响应线上磋商承诺及再次报价);供应商选择远程解密的,请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系统,进入"开标/开启投标"→"供应商开标(开启)大厅",按流程进行解密及签章。请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仔细阅读磋商流程,务必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市分网https://zfcg.czt.fujian.gov.cn/→【服务专区】→【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并仔细阅读《供应商-福建项目电子化交易操作手册》,确保使用的电脑和网络环境的配置正常及CA能够正常使用。

(与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其他规定或补充内容可在此处填写)。

# 专项附件: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 一、磋商小组

- 1.1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 1.2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3**人组成, 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2**人, 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1.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和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 1.3.1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 1.3.2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 1.3.3评审的依据是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1.3.4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人。
  - 1.3.5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 ②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 声明并问避。
  - ④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成交人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人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二、磋商程序

- 2.1磋商程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节"竞争性磋商须知"第14条"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 2.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无

2.3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且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才能参加综合评分。

#### 三、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

- **3.1**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果磋商项目有多个 采购包,则按相应采购包分别进行,具体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如下:
- 3.3.1磋商小组将对相应采购包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从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分别进行评议并评分,并汇总出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的综合得分。各采购包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三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不推荐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出现相同的综合得分,则最后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在前优先推荐;如果最后报价仍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优先排序在前推荐。

#### 3.3.2具体评审标准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综合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供应商,其中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 (2)每个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FA=F1×A1+F2×A2+F3×A3,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报价部分评分PF 满分为10.000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项目 小型、微型企业,监 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	适用对象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 为小型、微型企业	比例	本项目以价格评审优惠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政策。供应商提供 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标的清单"所列的采购标的符合以下要 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以下办法给予价格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1)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给予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提供的服务15%的价格扣除。 a.供应商提供的所有 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b.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提供 的服务,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多个优惠条件的,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说明:①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的格式提供证明材料。②项
			: ①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的格式提供证明材料。②项目属性、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及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他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标的清单"及其说明。】

小型、微型企业,监 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	6.00%	1、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6%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联东人福利性单位
			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其他:无 技术部分评分PT 满分为65.0000分

		是	
		否	
项目	分值	客	描述
		观	
		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管理方案进行评
	3.00		价,方案至少包括: ①人员架构、②制度、③管理、④
1-1		是	执行办法、⑤保障措施的情况进行评分。 完全响应得
			2分,响应4-3项得1.5分,响应2-1项得1分;未提供
			方案或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督服务项目负责人】
	3.00		进行评分: ①具备机电工程、或电气工程、或通信工
			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以上(含高级)的得2分。 ②
			同时具有2个以上(含2个)专业职称(指机电工程、或电
1-2	3.00	是	气工程,或通信工程相关专业)的得1分。 ③本项满分
	3.00		3分。 注: 需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的扫
			描件,以及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磋商响应供应商近六
	3.00		个月任一个月的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
			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督服务项目负责人】
			进行评分: 曾担任过已运营的类似项目的施工项目负
			责人或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或总监或监督服务项目负
1.2	2.00		责人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注: 投标人需提供以上
1-3	3.00	是	人员的身份证、岗位有效证明的扫描件,以及磋商响
			应截止时间前磋商响应供应商近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为
			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注:评分项1-3
			和1-4项提供相同业绩的,不重复计分。

1-4	3.00	是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督服务项目负责人】进行评分:担任过已完工的的类似项目的施工、监理、工程监督管理服务或工程咨询管理经验情况进行评分:在满足完成1个项目的基础上,每加1个项目得1分,满分3分。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磋商响应供应商近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注:评分项1-3和1-4项提供相同业绩的,不重复计分。
1-5	3.00	是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督服务项目负责人】 进行评分: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机电工程、或 电气工程、或通信工程专业相关)执业资格证书或国 家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或电气工程、或通信工程 专业相关)执业资格证书的得3分。注:需提供以上 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的扫描件,以及磋商响应截 止时间前磋商响应供应商近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为其缴 交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6	3.00	是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通信系统监督服务工程师】进行评分: ①具备电子信息类的通信工程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的得2分。②同时具有2个以上(含2个)专业职称(指机电工程、或电气工程,或通信工程相关专业)的得1分。③本项满分3分。注:需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书的扫描件,以及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磋商响应供应商近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7	3.00	是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通信系统监督服务工程师】的经验进行评分: 从业年限达10年(含)以上的得3分,8年(含)以上10年以下的得2分,6年(含)以上8年以下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注:从业年限按取得初级职称时间为准进行计算,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
1-8	3.00	是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信号系统监督服务工程师】进行评分: ①具备自动化类的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的得2分。②同时具有2个以上(含2个)专业职称(指机电工程、或电气工程,或通信工程相关专业)的得1分。③本项满分3分。注:需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书的扫描件,以及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磋商响应供应商近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9	3.00	是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信号系统监督服务工程师】的经验进行评分:从业年限达10年(含)以上的得3分,8年(含)以上10年以下的得2分,6年(含)以上8年以下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注:从业年限按取得初级职称时间为准进行计算,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
1-10	3.00	是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供电系统监督服务工程师】进行评分: ①具备电气工程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的得2分。②同时具有2个以上(含2个)专业职称(指机电工程、或电气工程,或通信工程相关专业)的得1分。③本项满分3分。注:需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书的扫描件,以及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磋商响应供应商近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11	3.00	是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供电系统监督服务工程师】的经验进行评分:从业年限达10年(含)以上的得3分,8年(含)以上10年以下的得2分,6年(含)以上8年以下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注:从业年限按取得初级职称时间为准进行计算,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
1-12	3.00	是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内业工程师】进行评分 : 具备机电工程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的得3 分。注:需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 书的扫描件,以及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磋商响应供应 商近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否 则不得分。
1-13	3.00	是	供应商拟投入的服务人员满足本项目最低人员配置的 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3分,满分3分。供应商须提供 人员配置情况表,否则不得分。
1-14	2.00	是	供应商拟投入的服务人员中,近五年获得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建设评优评先的,每人次得1分,满分2分。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1-15	3.00	否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进行评价: ①了解施工区域现状,并提供现状情况分析方案的得2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详细的描述现状及调研工程中系统性线性工程的机电工程安装施工项目监督服务情况;实地踏勘详实、涵盖服务范围内重点工作、重点区域,并提出解决方案的得3分; 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不得分。

1-16	3.00	是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监督管理制度进行评价,方案至少包括:①巡查、②抽查、③专项检查、④验收、⑤内部管理等质量检查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评分。完全响应得3分,响应4-3项得2分,响应2-1项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17	3.00	否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对现已施工的部分工程的监督检测方案进行评价: ①制定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应当检测的材料、设备和功能性等的检测方案的得2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制定评价方案,各项工作内容描述清晰,内容详细完整、有结合客观实际情况且有利于本项目开展的得3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18	3.00	是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团队保障工作计划进行评价:方案至少包括:①团队保障、②工作计划。完全响应得3分,部分响应得1.5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19	3.00	是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与采购单位、部门的联系方式及综合协调方案进行评价:方案至少包括:① 采购单位的协调方案、②各部门的协调方案、③综合协调方案。完全响应得3分,响应2项得2分,响应1项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20	3.00	是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安全事故制定的监督管理应急预案进行评价: ①制定符合项目需求的应急响应程序、应急处置措施得2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安全事故制定的监督管理应急预案完整,各项工作内容描述清晰,内容详细完整、有结合客观实际情况且有利于本项目开展的得3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21	2.00	是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所提供的验收监督报告(或意见书)的范本,是否符合工程实际和现行有关规范标准等情况进行评价:验收监督报告(或意见书)的范本有按项目实际要求编制,内容完整、结论明确的得2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22	3.00	是	供应商书面承诺:成交后,在服务期限内,按照采购 文件要求及磋商响应情况完成本项目的监督任务,按时 完成验收并向采购人移交项目相关资料的得3分,供应 商应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配合采购人接受上级
	2.00		督查活动和投诉处理要求制定计划进行评价,方案至
1-23		是	少包括: ①工作计划; ②工作标准; ③工作承诺, 的情
1-25		定	况进行评分。完全响应得2分,响应2项得1.5分,响
			应1项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
			得分。

商务部分评分PB 满分为25.0000分

向分部分计分PD 两分为25.0000分		1	
		是一	
		否	
项目	分值	客	描述
		观	
		项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须提供合格且
			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
2-1	1.00	是	理委员会 (http://www.cnca.gov.cn)网站的查询结
			果原始页面的完整截图或打印件并注明网址,否则不
			得分。
			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须提供合格且
			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
2-2	1.00	是	理委员会 (http://www.cnca.gov.cn)网站的查询结
			果原始页面的完整截图或打印件并注明网址,否则不
			得分。
	1.00		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须提
			供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和中国国家认证认
2-3		是	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nca.gov.cn)网站
			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完整截图或打印件并注明网址
			,否则不得分。
	1.00 3		根据供应商服务的工程获得鲁班奖或詹天佑奖或国家
			优质工程金质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原银质奖)的工程
			荣誉情况进行评分: ①获得过鲁班奖或詹天佑奖或国
			家优质工程金质奖每提供一份得1分; ②获得过国家
2-4	3.00	是	优质工程奖(原银质奖) 每提供一份得分0.5。 注: 同
			一个工程的奖项只能得分一次(按最高分计,不重复
			计),满分3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扫描件,否则不得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2022年至今承接的(安装施工、监理
			、咨询或监督管理)竣工或在建项目,在质量安全管
2-5	3.00	是	   理方面获得部级主管部门通报表扬,每通报表扬 <b>1</b> 次得
			<b>1</b> 分,满分 <b>3</b> 分。须提供表扬文件证明资料扫描件,否
			则不得分。
		<u> </u>	,, <del>,,,</del>

	I		[
			供应商书面承诺: ①为本项目配备7×24小时值班服务 电话; ②承诺快速的现场服务时间并承担违约责任;
2-6	2.00	是	③提供项目配套服务方案。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函
			(格式自拟)得2分,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书面承诺: 在全线试运营起的两年期限内及时
2-7	3.00	是	响应维修保养监督管理义务,包括可能存在的分段试运
		, ,	营的得3分,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可提供在本地履约的服务得2分,否则不得分。
	2.00		供应商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
2-8	2.00	是	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点等机
			构证明,或机构人员能在本地履约的证明,或者承诺
		成交后能保障本项目在本地履约的服务。	
	3.00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服务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保险的情
			况进行评分: 为本项目拟投入的全部服务人员缴纳人
2-9		是	身意外保险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注: 需提供为相
			关人员缴纳人身意外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的,否则不
			得分。
			根据供应商参与国内已运营类似项目的施工、或监理
			、或工程监督管理服务、或工程咨询管理(内容至少包
			括供电系统工程、或通信系统工程、或信号系统工程)
			情况进行评价:每参与1项并完整提供资料的得1分,
			满分3分。 注: 需提供业绩的以下四项证明材料, 否
			则不得分: 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
2-10	3.00	是	(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 ②中标(成
			交)通知书; ③采购合同文本; 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
			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也可提供运营
			通车报告复印件,未能提供运营通车报告复印件的,
			亦可提供试运营通车报告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材料)。注
			: 评分项2-10和2-11项提供相同业绩的,不重复计分
			۰

			根据供应商2022年至今(合同签订时间)承接的(安
	-11 3.00		装施工、监理、咨询或监督管理)竣工或在建项目,
			每完整提供1个项目得1分,满分3分。 注: 需提供业
			绩的以下四项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①中标(成交
2-11		是	) 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
2-11			并注明网址); ②中标(成交)通知书; ③采购合同
		文本; ④竣工的项目提供能够证明该业绩已经采购人	
			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在建项目提供能够证明该
			业绩已经采购人阶段性验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注:评
			分项2-10和2-11项提供相同业绩的,不重复计分。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规则顺序和并列相同时的处理约定如下:
- a.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 **b.**综合评审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 **c.**综合评审总得分(**FA**)且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仍然相同的,按 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d.经前述顺序处理仍然并列相同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推荐。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报价部分评分PF 满分为10.000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

			<b>,</b>
			本项目以价格评审优惠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政策。供应商提供
			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标的清单"所列的采购标的符合以下要
			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以下办法给予价格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1)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给予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提供的服务15%的价格扣除。 a.供应商提供的所有
			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15.00%	中小企业声明函》。 b.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提供
小型、微型企业,监			的服务,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性单位	为小型、微型企业		件。 c.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并在响应文件		
	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供应商同		
	时符合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等多个优惠条件的,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说明
			: ①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的格式提供证明材料。②项
			目属性、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及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他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标的清单"及其
			说明。】
			1、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
			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小型、微型企业,监			给予 5%-6%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	6.00%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八班里,残疾八個利 性单位		0.00%	展的政府采购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
			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视同小微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其他:无 技术部分评分PT 满分为65.0000分

		是	
		否	
项目	分值	客	描述
		观	
		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管理方案进行评
			价,方案至少包括: ①人员架构、②制度、③管理、④
1-1	2.00	是	执行办法、⑤保障措施的情况进行评分。 完全响应得
			2分,响应4-3项得1.5分,响应2-1项得1分;未提供
			方案或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2	3.00	是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督服务项目负责人】进行评分: ①具备机电工程、或电气工程、或通信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以上(含高级)的得2分。②同时具有2个以上(含2个)专业职称(指机电工程、或电气工程,或通信工程相关专业)的得1分。③本项满分3分。注:需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的扫描件,以及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磋商响应供应商近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3	3.00	是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督服务项目负责人】 进行评分: 曾担任过已运营的类似项目的施工项目负 责人或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或总监或监督服务项目负 责人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注: 投标人需提供以上 人员的身份证、岗位有效证明的扫描件,以及磋商响 应截止时间前磋商响应供应商近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为 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注: 评分项1-3 和1-4项提供相同业绩的,不重复计分。
1-4	3.00	是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督服务项目负责人】进行评分: 担任过已完工的的类似项目的施工、监理、工程监督管理服务或工程咨询管理经验情况进行评分: 在满足完成1个项目的基础上,每加1个项目得1分,满分3分。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磋商响应供应商近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注:评分项1-3和1-4项提供相同业绩的,不重复计分。
1-5	3.00	是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督服务项目负责人】进行评分: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机电工程、或电气工程、或通信工程专业相关)执业资格证书或国家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或电气工程、或通信工程专业相关)执业资格证书的得3分。注:需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的扫描件,以及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磋商响应供应商近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HIII /II 라구니 H Y J
1-6	3.00	是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通信系统监督服务工程师】进行评分: ①具备电子信息类的通信工程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的得2分。②同时具有2个以上(含2个)专业职称(指机电工程、或电气工程,或通信工程相关专业)的得1分。③本项满分3分。注:需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书的扫描件,以及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磋商响应供应商近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7	3.00	是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通信系统监督服务工程师】的经验进行评分:从业年限达10年(含)以上的得3分,8年(含)以上10年以下的得2分,6年(含)以上8年以下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注:从业年限按取得初级职称时间为准进行计算,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
1-8	3.00	是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信号系统监督服务工程师】进行评分: ①具备自动化类的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的得2分。②同时具有2个以上(含2个)专业职称(指机电工程、或电气工程,或通信工程相关专业)的得1分。③本项满分3分。注:需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书的扫描件,以及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磋商响应供应商近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9	3.00	是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信号系统监督服务工程师】的经验进行评分:从业年限达10年(含)以上的得3分,8年(含)以上10年以下的得2分,6年(含)以上8年以下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注:从业年限按取得初级职称时间为准进行计算,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
1-10	3.00	是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供电系统监督服务工程师】进行评分: ①具备电气工程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的得2分。②同时具有2个以上(含2个)专业职称(指机电工程、或电气工程,或通信工程相关专业)的得1分。③本项满分3分。注:需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书的扫描件,以及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磋商响应供应商近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11	3.00	是是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供电系统监督服务工程师】的经验进行评分:从业年限达10年(含)以上的得3分,8年(含)以上10年以下的得2分,6年(含)以上8年以下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注:从业年限按取得初级职称时间为准进行计算,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内业工程师】进行评分:具备机电工程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的得3分。注:需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书的扫描件,以及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磋商响应供应商近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13	3.00	是	供应商拟投入的服务人员满足本项目最低人员配置的 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3分,满分3分。供应商须提供 人员配置情况表,否则不得分。
1-14	2.00	是	供应商拟投入的服务人员中,近五年获得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建设评优评先的,每人次得1分,满分2分。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1-15	3.00	否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进行评价: ①了解施工区域现状,并提供现状情况分析方案的得2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详细的描述现状及调研工程中系统性线性工程的机电工程安装施工项目监督服务情况;实地踏勘详实、涵盖服务范围内重点工作、重点区域,并提出解决方案的得3分; 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不得分。
1-16	3.00	是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监督管理制度进行评价,方案至少包括:①巡查、②抽查、③专项检查、④验收、⑤内部管理等质量检查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评分。 完全响应得3分,响应4-3项得2分,响应2-1项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17	3.00	否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对现已施工的部分工程的监督检测方案进行评价: ①制定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应当检测的材料、设备和功能性等的检测方案的得2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制定评价方案,各项工作内容描述清晰,内容详细完整、有结合客观实际情况且有利于本项目开展的得3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18	3.00	是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团队保障工作计划进行评价:方案至少包括:①团队保障、②工作计划。完全响应得3分,部分响应得1.5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19	3.00	是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与采购单位、部门的联系方式及综合协调方案进行评价:方案至少包括:① 采购单位的协调方案、②各部门的协调方案、③综合协调方案。完全响应得3分,响应2项得2分,响应1项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20	3.00	是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安全事故制定的监督管理应急预案进行评价: ①制定符合项目需求的应急响应程序、应急处置措施得2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安全事故制定的监督管理应急预案完整,各项工作内容描述清晰,内容详细完整、有结合客观实际情况且有利于本项目开展的得3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21	2.00	是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所提供的验收监督报告(或意见书)的范本,是否符合工程实际和现行有关规范标准等情况进行评价:验收监督报告(或意见书)的范本有按项目实际要求编制,内容完整、结论明确的得2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22	3.00	是	供应商书面承诺:成交后,在服务期限内,按照采购 文件要求及磋商响应情况完成本项目的监督任务,按时 完成验收并向采购人移交项目相关资料的得3分,供应 商应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23	2.00	是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配合采购人接受上级督查活动和投诉处理要求制定计划进行评价,方案至少包括: ②工作计划; ②工作标准; ③工作承诺,的情况进行评分。完全响应得2分,响应2项得1.5分,响应1项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评分PB 满分为25.0000分

		是	
		否	
项目	分值	客	描述
		观	
		项	

2-1	1.00	是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须提供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nca.gov.cn)网站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完整截图或打印件并注明网址,否则不得分。
2-2	1.00	是	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须提供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nca.gov.cn)网站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完整截图或打印件并注明网址,否则不得分。
2-3	1.00	是	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须提供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nca.gov.cn)网站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完整截图或打印件并注明网址,否则不得分。
2-4	3.00	是	根据供应商服务的工程获得鲁班奖或詹天佑奖或国家 优质工程金质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原银质奖)的工程 荣誉情况进行评分: ②获得过鲁班奖或詹天佑奖或国 家优质工程金质奖每提供一份得1分; ②获得过国家 优质工程奖(原银质奖)每提供一份得分0.5。注:同 一个工程的奖项只能得分一次(按最高分计,不重复 计),满分3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扫描件,否则不得 分。
2-5	3.00	是	根据供应商提供2022年至今承接的(安装施工、监理、咨询或监督管理)竣工或在建项目,在质量安全管理方面获得部级主管部门通报表扬,每通报表扬1次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表扬文件证明资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6	2.00	是	供应商书面承诺: ①为本项目配备7×24小时值班服务电话; ②承诺快速的现场服务时间并承担违约责任; ③提供项目配套服务方案。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得2分,否则不得分。
2-7	3.00	是	供应商书面承诺:在全线试运营起的两年期限内及时响应维修保养监督管理义务,包括可能存在的分段试运营的得3分,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2-8	3.00	是是	供应商可提供在本地履约的服务得2分,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 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点等机 构证明,或机构人员能在本地履约的证明,或者承诺 成交后能保障本项目在本地履约的服务。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服务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保险的情 况进行评分:为本项目拟投入的全部服务人员缴纳人 身意外保险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注:需提供为相 关人员缴纳人身意外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的,否则不 得分。
2-10	3.00	是	根据供应商参与国内已运营类似项目的施工、或监理、或工程监督管理服务、或工程咨询管理(内容至少包括供电系统工程、或通信系统工程、或信号系统工程)情况进行评价:每参与1项并完整提供资料的得1分,满分3分。注:需提供业绩的以下四项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采购合同文本;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也可提供运营通车报告复印件,未能提供运营通车报告复印件的,亦可提供试运营通车报告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材料)。注:评分项2-10和2-11项提供相同业绩的,不重复计分。
2-11	3.00	是	根据供应商2022年至今(合同签订时间)承接的(安装施工、监理、咨询或监督管理)竣工或在建项目,每完整提供1个项目得1分,满分3分。注:需提供业绩的以下四项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①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分。 (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采购合同文本;④竣工的项目提供能够证明该业绩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在建项目提供能够证明该业绩已经采购人阶段性验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注:评分项2-10和2-11项提供相同业绩的,不重复计分。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规则顺序和并列相同时的处理约定如下:
- a.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 **b.**综合评审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 **c.**综合评审总得分(**FA**)且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仍然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d.经前述顺序处理仍然并列相同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推荐。

# 四、评审报告

- 4.1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
- 4.2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4.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五、其他规定

#### 5.1其他规定

- 5.1.1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 5.1.2评审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5.1.3**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磋商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响应无效且不予退还磋商保证 金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5.1.4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

无

# 第2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磋商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 2.定义及要求:

- 2.1"采购标的"指磋商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 2.2"采购人"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或业主方、或甲方,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 2.3"潜在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获取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供应商。
- 2.4"供应商"指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获取文件,且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只有适合自然 人参与和承接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才可以是自然人。
- **2.5"**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 **2.6**"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合格的供应商:
  - 3.1一般规定

3.1.1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供应商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 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 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 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 3.1.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3.1.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有责任检查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对是否违反以上一般规定做出如实声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3.2特别规定

- 3.2.1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
- 3.2.2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磋商。
  -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5) 联合体一方放弃成交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成交,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而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价但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其报价无效。
- 3.2.3若接受联合体形式,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若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参与竞争性磋商费用:
  - 4.1除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5.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或采购邀请书)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 5.2除上述内容以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采购过程期间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构成

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现场考察等:
-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个日历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6.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等)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或磋商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 **6.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

# 三、响应文件编制

# 7.应标要求

- **7.1**供应商可按照采购包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响应。对于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响应时,对同一个采购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相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7.2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磋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7.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 **7.4**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字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 7.5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 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 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 **7.6**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承诺的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合同实施结算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 8.1首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响应函
  - (2) 开标(报价)一览表(含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 (5)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7) 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8)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9.响应文件有效期:

- **9.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磋商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9.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

拒绝延长有效期,且其磋商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0.磋商保证金:

- **10.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提交磋商保证金,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1.1供应商以汇款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保证金账户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磋商保证金未提交。
- 10.1.2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在磋商文件载明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0.1.3其他形式: 无

**10.2**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违约或失信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0.3磋商保证金退还:

- 10.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比如: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磋商采购,成交的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已签订合同证明材料,造成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延误的结果,由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谅解等)。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关于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
- **10.3.2**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其磋商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且没有发生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形,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及时退还。
  - 10.4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 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要求退出磋商的;
  - (6)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7)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 11.响应文件基本编制要求:

- 11.1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组成的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 **11.2**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其响应文件中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11.3**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 **11.4**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 图纸和数据,并对拟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主要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 **12.**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签署和提交(除磋商文件相应章节已有规定之外,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 12.1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提交,并在外封套上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以及"于 之前(指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响应文件"的字样;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外包装上也必须按前文要 求做好标识内容和字样,且供应商还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邮件收递情况。由于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 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标识、邮寄确认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将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12.2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不予接收。
- 12.3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2.4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响应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2.5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外,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四、竞争性磋商

# 13.评审和磋商基本准则

- 13.1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和磋商,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13.2**磋商及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及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 14.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
- **14.1**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标准和方法等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磋商。
- 14.2 在进入磋商阶段之前,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按无效处理,不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 **14.2.1**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1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磋商
2	情形2	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
		授权的;
3	情形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	情形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响应内容与磋商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
5	情形5	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 (由于磋
5		商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的除外);
6	情形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7	情形 <b>7</b>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
,	I月 <i>112 1</i>	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磋商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应满足采购文件第
8	★条款要求1	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3、人员要求,主要监督服务管理
0		人员配备最低要求表中的人员配备要求,否则视为未实质性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为无效磋商响应。

# 采购包2: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1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磋商
2	情形2	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
		授权的;
3	情形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	情形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情形5	响应内容与磋商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
F		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 (由于磋
5		商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的除外);
6	情形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7	,i≠ π/ <b>¬</b>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
,	情形 <b>7</b>	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磋商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应满足采购文件第
	, & +L ==	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3、人员要求,主要监督服务管理
8	★条款要求1	人员配备最低要求表中的人员配备要求,否则视为未实质性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为无效磋商响应。

# 14.2.2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无 商务符合性: 无

情形	明细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
	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
其他情形	能按磋商小姐要求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供应商应实时关注福建
	省政府采购系统,若磋商小组在线上发起澄清邀请,供应商没有在系统限时内作出响应的,造成
	的不利后果供应商应自行承担)

采购包2:

技术符合性: 无

商务符合性: 无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
	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
其他情形	能按磋商小姐要求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供应商应实时关注福建
	省政府采购系统,若磋商小组在线上发起澄清邀请,供应商没有在系统限时内作出响应的,造成
	的不利后果供应商应自行承担)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14.3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实质响应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 14.4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 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 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 表确认。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
- 14.5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交过的如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不用重新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4.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合格供应 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 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14.7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具体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14.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 14.9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 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出现 并列相同的评审得分,则相应处理方式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 14.10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五、合同授予

### 15.授予合同的准则:

- **15.1**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且被磋商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
- **1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15.3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 16.确定成交供应商:

- 16.1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16.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综合评分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 17.成交通知:

- **1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将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17.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人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刊登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有关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财政部规章等法律文件规定执行。

# 18.签订合同:

- **18.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详见须知前附表**1**中的**18.1**)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成交人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8.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 **18.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竞争性 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 19.询问

**19.1**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 20.质疑

- 20.1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20.1.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0.1.2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 20.1.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②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登记证件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

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 ④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 a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 a2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 磋商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 说明。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 20.2对不符合前文第20.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20.2.1**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告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 **20.2.2**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 **20.2.3**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20.2.1**款处理。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20** 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 20.3对符合前文第20.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 21.投诉

- **21.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21.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 22.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 **22.1**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磋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 22.2信息公告指定媒体: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
- 23.监督管理部门
  - 23.1磋商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

# 八、政府采购政策

- 24、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管理办法或措施:
  - 24.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 (4) 磋商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 24.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24.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 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 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 16**]**125**号)规定。

# 九、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5.履约保证金

- **25.1**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确定是否要求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 **25.2**磋商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人无故拖延或者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该成交人将承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 26.其他新增内容:

- 26.1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
- **26.2**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采购标的"或"项目概况")
  - (一) 项目概况 (采购包1、2)
  - 1.采购包1项目概况:

厦门市轨道交通3号线的南延延伸段(厦门火车站至沙坡尾段)工程南起于沙坡尾站,北至厦门火车站(不含),线路长8.5km,均为地下线,共设站5座,均为地下站。

# 2.采购包2项目概况:

厦门市轨道交通6号线集美至同安段工程(华侨大学城站(不含)至滨海西大道站)起于华侨大学站(不含),终于滨海西大道站,出入段线接轨于嘉庚体育馆站,出入段线长1.234km;线路全长4.331km,均为地下线路,共设站3座车站及1段出入场段。

通过政府采购服务,代表政府监督职能对3号线南延延伸段(厦门火车站至沙坡尾段)及厦门轨道交通6号线集美至同安段工程(华侨大学城站(不含)至滨海西大道站)的线性机电工程(主要包含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综合监控、自动售票系统等)安装施工过程进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3.本项目分两个采购包,供应商可选择其中一个或者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但必须对所响应采购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响应。

# (二) 采购标的清单(供应商按此清单的内容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包	采购标的名称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
1	厦门市轨道交通3号线南延延伸段(厦门火车	甘矾土利明行业
1	站至沙坡尾段)线性机电工程监督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厦门市轨道交通6号线集美至同安段工程(华	
2	侨大学城站(不含)至滨海西大道站)线性机	其他未列明行业
	电工程监督服务	
	(1) 本采购项目属性为: 【 】货物类; 【√】	服务类;【】工程类。
	(2) 本采购项目以下列方式落实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
	【】资格条件(具体规定详见第二章/第一节/	3.2.1-特定资格条件)
<b>【√】</b>	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规定详见第二章/评审的标准	主和方法/(五)价格扣除部分)

# 注:中小企业政策有关说明:

- 1. 采购标的清单中所列的采购标的为本项目的主要标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及其他证明材料(如有),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作为资格条件时)或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作为价格评审优惠时)。
- 2.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也包括视同中小企业的个体工商户。
- 3.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其制造商(承建商、承接商)为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的,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准确划分企业的类型。

- **4.**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不是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或者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服务承接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6.**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二、技术要求

## 本项目技术和服务要求全部适用于采购包1和采购包2,具体详见下列表述:

1、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制定监督工作方案、监督大纲,并告知相关参建单位;实施施工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工作;参加重要分部验收、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竣工验收监督,出具并提交单位(子单位)工程监督意见书;完成监督管理档案整理、归档和移交等工作;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督管理需要的其他工作;处理服务期内质量安全的投诉事件或事故。

主要工程单位、子单位、分部工程划分如下表: 采购包1:

(1) 供电系统工程单位、子单位、分部工程划分表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供电工程 (厦门 <b>3</b> 号线南延 段)	牵引供电系 统工程	沙坡尾站牵引降压混合变电所(一个所一个分部工程)
	接触网工程	正线接触网工程(刚性接触网)(沙坡尾站至上李
	(沙坡尾站	站)
	至上李站)	附属工程 (疏散平台工程)

# (2) 通信系统工程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划分表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通信管线
		通信线路
		电源系统及接地
		UPS整合系统

	į	
		传输系统
	专用通信(	公务电话系统
		专用电话系统
	沙坡尾站至	无线通信系统
通信系统	上李站)	视频监视系统
(厦门3		广播系统
号线南延		乘客信息系统
段)		时钟系统
		办公自动化系统
		通信集中告警系统
		视频会议系统
		公安通信线路
	// <del>/</del>	公安电源系统
	公安通信(一	公安传输系统
	沙坡尾站至 - 上李站) -	公安无线通信引入
	上子如,	公安数据网络
		公安视频监视
	环境与设备	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每站及邻近半区间)
	监控系统	外境可以任血性尔纨 (
	火灾自动报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每站及邻近半区间)
/	警系统	<u> </u>
综合监控 系统工程	气体灭火控	气体灭火控制系统(每站及邻近半区间)
	制系统	(严人人任刑尔切(每如及邻近十四间)
(厦门 <b>3</b> 号线南延	门禁系统	门禁系统 (每站及邻近半区间)
5线附延 段)	综合监控系	管线敷设
12/	统(沙坡尾 -	设备安装
	站至上李站)-	系统调试
	知土 <u>工</u> 于如/	系统功能、性能
		安检系统
		线缆管槽安装验收
自动售检		线缆敷设及检测
票 (AFC	自动售检票	车票与车票读写机具
) 系统(	(AFC) 系	车站终端设备
厦门3号	统(沙坡尾	车站计算机系统
线南延段	站至上李站)	电源接地、防雷
)		AFC系统联调联试
		单位工程观感质量
<u> </u>	1	

3. 信号系统工程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划分表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光电缆线路
		固定信号机、发车指示器及按钮装置
		转辙设备
		列车检测与车地通信设备
		车载设备
片口石材		室内设备
信号系统	正线信号工	防雷及接地
(厦门 <b>3</b> 号线南延	程	信号设备标识及硬面化
段)		联锁
权力		数据通信
		列车自动防护
		列车自动监控
		列车自动运行
		列车自动控制
		维护监测

# 采购包2:

(1) 供电系统工程单位、子单位、分部工程划分表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滨海西停车场牵引降压混合变电所 (一个所一个分
		部工程)
		滨海西停车场跟随式降压变电所(一个所一个分部
		工程)
		嘉庚体育馆牵引降压混合变电所(一个所一个分部
# <del></del>	太司供由五	工程)
供电工程	牵引供电系 统工程	孙厝站降压变电所 (一个所一个分部工程)
(厦门6		滨海西大道站牵引降压混合变电所(一个所一个分
号线华滨		部工程)
段)		供电运行安全生产管理系统
		环网电缆工程 (按供电分区划分分部工程)
		杂散电流工程(按所属标段左右线作为一个分部工
		程)
		正线接触网工程 (刚性接触网)
	接触网工程	附属工程 (疏散平台工程)

# (2) 通信系统工程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划分表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	------

	-	
		通信管线
		通信线路
		电源系统及接地
		UPS整合系统
		传输系统
		公务电话系统
		专用电话系统
	专用通信	无线通信系统
语位系统		视频监视系统
通信系统 (厦门6		广播系统
号线华滨		乘客信息系统
段)		时钟系统
12/		办公自动化系统
		通信集中告警系统
		视频会议系统
		公安通信线路
		公安电源系统
	公安通信 -	公安传输系统
		公安无线通信引入
		公安数据网络
		公安视频监视
	环境与设备	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每站及邻近半区间)
	监控系统	77%与灰田皿江水光(母组次节是) [2]
	火灾自动报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每站及邻近半区间)
综合监控	警系统	
系统工程	气体灭火控	气体灭火控制系统(每站及邻近半区间)
(厦门6	制系统	
号线华滨	门禁系统	门禁系统 (每站及邻近半区间)
段)		管线敷设
	综合监控系	设备安装
	统	系统调试
		系统功能、性能
		安检系统
		线缆管槽安装验收
自动售检		线缆敷设及检测
票(AFC	自动售检票	车票与车票读写机具
) 系统(	(AFC) 系	车站终端设备
厦门6号	统(厦门6	车站计算机系统
线华滨段	号线华滨段)	电源接地、防雷

AFC系统联调联试 单位工程观感质量

(3) 信号系统工程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划分表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光电缆线路	
		固定信号机、发车指示器及按钮装置	
		转辙设备	
		列车检测与车地通信设备	
		车载设备	
		室内设备	
	正线信号工	防雷及接地	
	程	信号设备标识及硬面化	
		联锁	
		数据通信	
		列车自动防护	
		列车自动监控	
		列车自动运行	
信号系统		列车自动控制	
(厦门6		维护监测	
号线华滨		光电缆线路	
段)		固定信号机、发车指示器及按钮装置	
		转辙设备	
		列车检测与车地通信设备	
	滨海西停车 场信号工程	车载设备	
		室内设备	
		防雷及接地	
		信号设备标识及硬面化	
	70日 5 工作	联锁	
		数据通信	
		列车自动防护	
		列车自动监控	
		列车自动运行	
		列车自动控制	
		维护监测	

# 2、服务要求

- 2.1按照合同约期内机电系统工程实际进度阶段,配备完成机电工程质量监督职能要求所需数量、专业、能力的专业咨询服务人员,并分专业提供附有质量验收专家意见的监督意见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制定监督大纲、监督工作方案,出具监督评估意见(若有)、单位(子单位)工程监督意见书,完善整理监督档案。
  - 2.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书面成果文件,均一式1份,其中,监督大纲、监督方案、监督评估意见(若有)、监督意见

书等提供word电子文件。

- **2.3**服务期内各阶段须安排常驻人员,常驻人员数量与专业应按现场施工与安装专业的监管相匹配,同时且须指定**1**名专职联络人员,方便现场监督管理咨询。
- 2.4对于合同签订前已经安装的工程,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进场后的一个月内,应组织不少于3名国内相关专家到现场,对这些内容的质量与安全进行全面检查、并提出评价(鉴定)意见书。专家检查组中必须含不少于2 名住建部轨道交通专家委员会中的专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类似的组织专家组检查不应少于3次。组织专家组所有涉及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2.5成交供应商应准确系统的建立项目和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其形式和详细程度应符合其专业水平,并允许采购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在服务期限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磋商响应情况完成本项目的监督任务,按时完成验收并向采购人移交项目相关资料。
  - 2.6供应商可以为本项目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所提供的验收监督报告(或意见书)的范本。
- 2.7供应商可以为本项目制定的配合采购人接受上级督查活动和投诉处理方案,方案至少包括: ①工作计划; ②工作标准; ③工作承诺等。

# ★3、人员要求

主要监督服务管理人员配备最低要求表

岗位	人数	人员要求
		1)年龄不超过60周岁,身体健康;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及
		身体健康的承诺函。
		2)工程师以上职称;需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扫描件。
		3)具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机电、设备类注册工程
		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在供应商单位注册; 需提供执业资格证
		书有效扫描件。
监督服务项 目负责人	1人	4)具有10年以上铁路或地铁供电系统或信号系统或通信系
日贝贝八		统工作经验(设计或施工或监理或咨询或建设管理),并担
		任过至少1个已完工的铁路、地铁供电系统或信号系统或通
		信系统监理或工程监督管理服务或工程咨询管理项目主要负
		责人; 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
		5) 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作,需提供书
		面承诺函。
		1)年龄不超过60周岁,身体健康;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及
		身体健康的承诺函。
通信系统监		2)相关专业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需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扫
督服务工程	1人	描件。
师		3)具有6年以上铁路或地铁通信系统工作经验(设计或施工
		或监理或咨询或建设管理)。从业年限按取得初级职称时间
		为准进行计算,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

		1)年龄不超过60周岁,身体健康;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及
		身体健康的承诺函。
信号系统监		2)相关专业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需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扫
督服务工程	1人	描件。
师	, -	3)具有6年以上铁路或地铁信号系统工作经验(设计或施工
		或监理或咨询或建设管理)。从业年限按取得初级职称时间
		为准进行计算,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
		1)年龄不超过60周岁,身体健康;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及
供电系统监	1人	身体健康的承诺函。
督服务工程		2)相关专业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需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扫
师		描件。3)具有6年上铁路或地铁供电系统工作经验(设计或
וווין		施工或监理或咨询或建设管理)。从业年限按取得初级职称
		时间为准进行计算,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
内业工程师	1人	具有工程初级以上职称;需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扫描件。
合计	5人	

#### 附注:

- 1、表中所列主要监督人员数量为采购人最低要求,供应商应结合工程经验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工程各阶段的人员投入计划。并按照采购人的考勤要求服务本项目
- 2、供应商应当根据工程特点自行设置质量监督服务机构,所配备的人员资历、数量不得低于本表要求,供应商应结合工程经验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工程各阶段的人员投入计划。
- 3、监督人员数量必须满足各阶段现场工作需要,采购人保留增加或调整的权利, 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且监督服务费用不因此而调整。
- 4、供应商要保证本项目人员稳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自行调换管理人员。
- 5、上述所称"以上"均包含本级或者本数。
- 6、现场监督人员到岗和撤场都应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 7、所有监督人员均应专业对口或具有与其岗位工作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作风 正派、廉洁奉公、吃苦耐劳、认真负责的品质;身体健康。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应 为自有人员,自有人员必须提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交 证明。采购人认为不适任本项目的人员,供应商应无附加条件,在采购人要求的时 限内更换。
- 8、拟投入人员的证件若正处于年检、更换等时期,需附上年检部门的有关证明, 以证明其证件保持有效,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9、国家注册工程师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注册证书查询截图界面和注册证书 查询的相关网站详细网址。

供应商应就上述条款提供书面承诺或者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4、设施设备要求

**4.1**供应商应自行提供并配备适合本监督服务合同标段工作所必需的能满足监督人员使用的设施、设备,其产权归监督服务单位所有。

- 4.2供应商应自行为驻地监督人员提供办公及生活用房。
- **4.3**供应商必须为驻地监督人员提供充足的办公设备,根据项目需求,满足项目工作要求。供应商须结合工程监督的实际需要,配备更全面的各种办公设备。

#### 5、违约责任

- **5.1**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 **5.2** 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成交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 **5.3**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 5.4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 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5.5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 5.6 具体的违约责任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承诺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 6、技术响应要求

- 6.1供应商应根据服务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具体要求详见服务要求及评分条款。
- **6.2**本章的要求为基本要求,评分条款若有对优于本章要求进行加分的,供应商符合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可获加分 ,具体详见评分条款。
- **6.3**供应商应根据服务要求及评分条款的要求明确成交后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技术人员等信息,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 6.4供应商成交后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 6.5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的各种规章制度,并根据项目管理的需要建立各种规范化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追责制度、 廉政制度及其他相关的工作制度等。
- **6.6**成交供应商应作好项目实施资料的整理、编制工作。在项目实施时,必须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提交相应的阶段性文档。项目完工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单位,并对准确性负责。
- **6.7**现状调研:供应商可对现有情况进行调研,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方案所涉及的现状资料,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系统现状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现状调研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6.8**供应商项目配备的工作人员配备专业技术工具,应有从事类似服务项目经验,文明工作,不违反采购人单位安全、卫生等管理制度。作息时间符合采购人制度规定,不得随意加班,滞留,确保符合服务承诺。
  - 6.9成交供应商应自行负责相关人员的安全教育,相关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责任和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6.10成交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对本项目实施的全程质量、进度检查与监督,必须与采购人紧密配合,准确把握需求并快速响应用户需求,并以用户最终确认的内容和要求为准。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成果必须经过严格的论证、通过采购方确认。如与需求不符、违背,供应商必须无条件的整改。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行业专家及采购人提出的意见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并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继续进行深化,保障项目通过项目评审和验收。
  - 6.11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结合自身情况提供良好的配套服务, 其费用计入报价。
  - 6.12成交供应商在项目结束前应做好资料、档案文件等完整资料的整理和移交。
  - 6.13对发现的错漏、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内容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并承担责任。
- **6.14**供应商应明确所提供的服务和采购要求存在正负偏离情况。对照采购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人的 技术和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列于《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响应表》中。供应商若未对采购要求进行逐条响应,评标

# 三、商务条件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开始日期: 厦门市轨道交通3号线南延延伸段(厦门火车站至沙坡尾段)合同签
1			订之□起。结束□期:本段线路试运营2年期满□。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完成合约期内所服务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最终出具监督意见书,提供制
3		交货条件	定监督大纲、监督工作方案,出具监督评估意见(若有)、单位(子单位)工
			程监督意见书、监督总结并根据采购人所在地的有关要求提供监督档案资料。
4		是否邀请投标人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4		验收	小返明仅你八巡収
			1、期次1,说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成
5		履约验收方式	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约定进行验收。 验收依据: 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合同及国家有关的标准规范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且年度财政批复资金到账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金额正式发票,
			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支付相关要求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00%
			2、中间验收(服务时间),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支付相关要求向成交供应商支
			付,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6			3、竣工验收后,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支付相关要求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达到付
			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4、试运营2年期满后3个月内,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交全部成果文件
			,合同双方关于成果、服务质量、合同履约争议纠纷后,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
			支付相关要求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
			5.00%
			不缴纳
7		履约保证金	缴纳方式: 无

# 采购包2: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开始日期: 厦门市轨道交通6号线集美至同安段工程(华侨大学城站(不含)至	
1		交货时间	滨海西大道站)线性机电工程监督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结束日期:本段线路试	
			运营2年期满止。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完成合约期内所服务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最终出具监督意见书,提供制	
3		交货条件	定监督大纲、监督工作方案,出具监督评估意见(若有)、单位(子单位)工	
			程监督意见书、监督总结并根据采购人所在地的有关要求提供监督档案资料。	

4	是否邀请投标人 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1,说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成 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约定进行验收。验收依据: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合同及国家有关的标准规范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6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且年度财政批复资金到账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金额正式发票, 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支付相关要求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00%  2、中间验收(服务时间),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支付相关要求向成交供应商支 付,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竣工验收后,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支付相关要求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达到付 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4、试运营2年期满后3个月内,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交全部成果文件 ,合同双方关于成果、服务质量、合同履约争议纠纷后,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 支付相关要求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 5.00%
7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缴纳方式: 无

其他商务要求:

# 本项目其他商务要求全部适用于采购包1和采购包2,具体详见下列表述:

# (一) 商务条件响应要求

- 1.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商务条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获奖情况、业绩经验、业绩好评、服务响应方案、其他服务 承诺等,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承诺或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承担不利的评审后果。
- 2.供应商可提供在本地履约的服务,供应商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点等机构证明,或机构人员能在本地履约的证明,或者承诺中标后能保障本项目在本地履约的服务。
  - 3.供应商可为本项目拟投入的全部服务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保险,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承诺或佐证材料。
- **4.**供应商可在试运营起的两年期限内及时响应维修保养监督管理义务,包括可能存在的分段试运营等,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承诺或佐证材料。

# (二)报价要求

- 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方式为总包干价。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本次采购需求,内容达到国家、省、市以及相关管理部门深度要求,验收合格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再需要为本项目的实施,配合、成果提交、活动开展、售后(配套)服务、培训等支出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包最高限价,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 2.供应商的报价明确包括但不局限于:
- ①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研、设计、筹划、实施、人员派驻、现场核查、所有车辆交通、设备和工具投入和使用、项目管理、执行相关事务、交通费、文档介质、第三方检验测试费等;包括数据采集、分析、软硬件工作环境搭建、相关软件、工具配套,包括所有人工费、加班赶工费、差旅费、第三方费用,培训、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等费用。包括成交供应商拟投入的主材、辅材、耗材及使用时的配套等费用。
- ② 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进行方案调整、修改;成交供应商成果符合相关要求,符合国家、省、市以及相关管理部门深度要求,符合满足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验收费用。
  - 3.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己隐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

费用。

- **4.**供应商在最后报价中未提供分项报价的,则按同一比率(μ)调整各分项价格(μ=最后总报价÷响应文件的总报价,调整 后的分项价格=响应文件的分项报价×μ)。(注:式中的价格为扣除不可竞争费用的价格)。
- 5.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报价,使得其磋商响应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相 关有效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 (三) 知识产权

- 1.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履行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复制、转让、使用、引用,也不得用于其他的任何场合。
- 2.供应商提供的一切服务成果资料必须是自主研究、自主编制的,并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资料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的起诉。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完全由供应商承担。

## (四) 保密责任

- 1.供应商应当有健全的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和保密制度,建立保密工作机构、配备保密管理人员、明确保密岗位责任
- 2.供应商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应保证经手资料的保密和安全,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工作过程中知悉的资料信息, 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任何信息向任何未经允许的第三人外传。
  - 3.任何因供应商泄密引起的不良社会影响和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 (五) 风险承担与责任认定机制

- 1.成交供应商的服务人员的工伤风险及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因意外事故或作业安全问题引发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成交供应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治安事件的责任认定,以公安部门裁定为准;非治安事件的责任认定,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以诉讼方式认定。
- 4.成交供应商所录用人员的管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因供应商管理不善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或者对采购人的社会声誉造成严重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 (六) 合同签订

- 1.成交供应商应在结果公告发布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前,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信息系统"查询成交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发现供应商在近三年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将进行核实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监督检查。如核查发现成交供应商确实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情形的,将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 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成交供应商应在福建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发起合同流程 , 并在规定时间内最终完成合同公告。

# (七) 其他事项要求

- 1. 磋商响应供应商若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无需提供开户许可证,应提供上个年度以来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若资信证明备注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为无效资信证明); 磋商响应供应商若选择提供财务报告的,应提供2024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 2. 若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承诺响应产品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
- 3.本项目支持供应商合同融资,具体相关政策参见《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健康开展的通知》(闽财购函〔2019〕16 号)和《关于印发<福建省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购〔2018〕7 号)。
  - 4.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材料,若属于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磋商响应供应商可在磋商

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的查询网址或查询方式后,不再需要提供此类磋商响应材料。磋商响应供应商对所响应的查询网址或查询方式的有效性和真实性负责。

5.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供应商所报本项目产品(材料)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复印件(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应以最新公告通知为准),并注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金额(应按附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表格填写相关内容),对于符合上述要求的实施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清单内产品,给予该产品(材料)报价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提供材料不完整的不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或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进行价格扣除。

6.本项目为线上交易模式。供应商选择到磋商现场的,请携带CA证书,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4层信息发布大厅,根据指引,按规定(刷身份证)进入评标区洽谈室进行解密及签章(建议到现场的供应商携带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以备响应线上磋商邀请及二次报价)。供应商选择远程解密的,请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系统,进入"开标/开启磋商响应"→"供应商开标(开启)大厅",按流程进行解密及签章。请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仔细阅读磋商流程,务必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市分网【服务专区】→【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并仔细阅读操作手册说明,确保使用的电脑和网络环境的配置正常及CA能够正常使用。本项目系统规定解密时间为45分钟内,在系统规定解密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解密结束后,供应商应对进行签章,已完成远程解密逾期未签章的视同认可解密结果。本项目解密签章后,供应商应自备可上网的电脑,实时关注福建省政府采购系统在线评审大厅,若磋商小组在线上发起澄清(报价)邀请,供应商没有在系统限时内作出响应的(通常为30分钟内),造成的不利后果供应商应自行承担。

7.关于明确串标情节及后果的预警提示,供应商应明确知晓相应行为及后果 ②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响应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②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供 应商恶意串通需承担的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③《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

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

闽财购(2018)30号

省直各单位,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有效遏制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省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特点,现对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通的情形及处理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 (一) 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 (二)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 1.磋商响应供应商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 2.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 3. 磋商响应供应商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36(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 二、电子化非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电子化非招标项目(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中出现本意见 第一点所列情形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第(七)项"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 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三、电子化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上述情形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书面报告的,应当组织开展调查,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磋商响应供应商(响应人)未缴纳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于规定时间内解

密采购文件的,不进行串通情形的认定。

本意见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 福建省财政厅

# 2018年11月12日

- 8.供应商存在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将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次月十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前统一上缴国库;并要求相关供应商在5个工作日内对恶意串通、视为串通的情形作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证明。
- 8.关于虚假投标的风险提示:《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监管部门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加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相关行政处罚案件,供应商可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望引以为戒。
- 10.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对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做出明确的书面应答;磋商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做出的承诺是 磋商响应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负有履行责任;磋商代表所做的承诺与磋商响应文件有不一致的,以 磋商代表最后的书面承诺为准。
- 11.报名提醒: 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厦门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amen.gov.cn→ 【服务专区】→【供应 商】→【操作手册】,按手册指引操作。请供应商及时进行网上报名并提前办理CA。

# 四、其他事项

无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 或调整; 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	购项目的实际需	<b>「求对合同条款进</b> 行	厅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						
电子邮箱:							
乙方:	_						
住所地: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传真:	-						
电子邮箱:							
根据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	简称:"本项目")	的采购结果,	遵循平等、	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
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	], 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例	<b>‡</b> ;						

-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Ξ,	合同标的
三、	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b>3.1</b> 价格形式
	□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Y元)。
	□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Y元)。 □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b>3.3</b>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	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
	4.2服务范围:
	4.3服务地点:
	4.4服务完成时间:
五、	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5.2服务内容: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
	(2) 服务人员组成: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
于信	是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
应占	5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
冒化	的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	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 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8.8其他

#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 十一、合同期限

#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
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
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
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
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
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b>17.2</b>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
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
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b>17.3</b> 本合同不尽事宜,度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亲文执行。 <b>17.4</b>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份;副本份,
17.4年日间正本 八
I File 大胆

十八、合同附件	
十九、合同融资支付约定	
19.1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	·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甲方须支
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到	<b>乏更账号。</b>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
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年月日	

#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 编制说明

1、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磋商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 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首次)

项目名称:_	
项目编号:_	
采购包:	
供应商名称:	
□ <del>  </del> □	

附件1:响应函

附件2: 开标(报价)一览表(含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附件3: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4: 磋商保证金凭证

附件5: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附件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附件7: 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8: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附件1 磋商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
TX:		

1	L.根据贵方为	J		项目(2	项目编号):			的采购么	公告	(或采购邀记	青书),	我方	i签字
代表_	(全名、职务	<u>务)</u> 经正	式授权并作	代表的供应商	j <u>(供应商名称、</u>	地址)	_提交包含	下述内容的	的首	次响应纸质	文件正	本	_套,
副本_	套及电子	·文档	_套。										

- (1) 响应函
- (2) 开标(报价)一览表(含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 (5)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7) 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8)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2.据此函,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 2.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 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 2.2一旦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 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3我方承诺: 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4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 2.4我方已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我方如果发生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则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对此无异议。磋商保证金或保函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
- **2.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磋商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2.6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 贵方按 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 **2.7**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2.8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 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通信地址:		
邮编.	传直号: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代表电子信箱: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350201]WSCG[CS]2025008-1

项目名称: 厦门市轨道交通3号线南延延伸段(厦门火车站至沙坡尾段)及6号线集美至同安段工程(华侨大

学城站(不含)至滨海西大道站)线性机电工程监督服务(二次)

采购包: 1(厦门市轨道交通3号线南延延伸段(厦门火车站至沙坡尾段)线性机电工程监督服务)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 式
1	厦门市轨道交通3号线南延延伸段(厦门火车站至沙坡尾段)线性机电工程	625500	「汇总引用」	<b>台 </b>
1	监督服务	元	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350201]WSCG[CS]2025008-1

项目名称: 厦门市轨道交通**3**号线南延延伸段(厦门火车站至沙坡尾段)及**6**号线集美至同安段工程(华侨大学城站(不含)至滨海西大道站)线性机电工程监督服务(二次)

采购包: 厦门市轨道交通3号线南延延伸段(厦门火车站至沙坡尾段)线性机电工程监督服务 投标人名称:

厦门市轨道交通3号线南延延伸段(厦门火车站至沙坡尾段)线性机电工程监督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厦门市轨道交通3号线南延延伸段(厦门火	{供应	{供应	{供应	{供应	625	{=总价	1.		{供应
1	车站至沙坡尾段)线性机电工程监督服务	商响	商响	商响	商响	500	/数量}	00	批	商响应
	十年工行。次元权,以正是一个工作而自从为	应}	应}	应}	应}	元	元	00		} 元

合计:

备注:无

#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350201]WSCG[CS]2025008-1

项目名称: 厦门市轨道交通**3**号线南延延伸段(厦门火车站至沙坡尾段)及**6**号线集美至同安段工程(华侨大学城站(不含)至滨海西大道站)线性机电工程监督服务(二次)

采购包: **2**(厦门市轨道交通**6**号线集美至同安段工程(华侨大学城站(不含)至滨海西大道站**)**线性机电工程 监督服务**)**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 式
,	厦门市轨道交通6号线集美至同安段工程(华侨大学城站(不含)至滨海西大道站)	603700	「汇总引用	<b>当</b> / A
1	线性机电工程监督服务	元	」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350201]WSCG[CS]2025008-1

项目名称: 厦门市轨道交通**3**号线南延延伸段(厦门火车站至沙坡尾段)及**6**号线集美至同安段工程(华侨大学城站(不含)至滨海西大道站)线性机电工程监督服务(二次)

采购包: 厦门市轨道交通6号线集美至同安段工程(华侨大学城站(不含)至滨海西大道站)线性机电工程监督服务投标人名称:

厦门市轨道交通6号线集美至同安段工程(华侨大学城站(不含)至滨海西大道站)线性机电工程监督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1	厦门市轨道交通 <b>6</b> 号线集美至同安段工程(华侨大学城站(不含)至滨海西大道站 <b>)</b> 线性机电工程监督服务	{供 应商 响应 }	【供 应商 响应 】	【供 应商 响应 】	【供 应商 响应 】	603 700 元	{=总 价/数 量}元	1. 0 0 0	批	{供应 商响应 }元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 附件3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3-1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声明函(若有)

致: \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

1、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项目编号:\_\_\_\_\_\_)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本签字人代表供应商参

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合法的、	准确的、有效	汝的。		
2、供应商的基本概况:				
2.1供应商单位名称:				
2.2注册地址:				
2.3单位负责人姓名:性别:	年龄:	职务: .	°	
备注:"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	ī商为法人的)	或法律、	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供应商为
其他组织的)。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	5的,则联合体	各成员都	<sup>了</sup> 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_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加竞争性磋商,我方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资料和说明。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声明或资料(

# 附件3-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知晓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供应商对是否符合要求做如实声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磋商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一般规定	供应商对是否违反一般规定做如实声明
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	
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	
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۰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	
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o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	

2、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 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备注: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	51. 1	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 附件3-3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致: \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 <u>(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u> 授权 <u>(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u> 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 <u>(</u> 基	į
<u>写"项目名称")</u> 项目(项目编号:)的响应磋商,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响应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递
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澄清、签约等工作。供应商代表在响应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
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ā商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方			
商: <u>(全称并</u>	加盖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或	盖章:		
· 授权方			
ā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	反面复印件	
F	要求: 真实、有效、清晰	析	
····· 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负责响应文件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上述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授权书,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但应当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只需要联合体的牵头方提交本授权书,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 附件3-4 证明材料

注:根据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1第1项号的"(2)特定资格条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 3-4-1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格式3-4-1、3-4-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附件3-4-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 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 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 附件3-4-2 证明材料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致: \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

(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u>(填写"签发机关全称")</u>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u>(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u>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u>(填写"签发机关全称")</u>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u>(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u>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u>(填写"签发机关全称")</u>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u>(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u>复印件,该证明材料 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	表		(签字)_	
供应商名	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
日間.	在	日	Ħ	

### 财务状况报告

#### 致: \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

####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u>(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u>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u>(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u>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u>(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u>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u>(填写"开户银行全称")</u>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u>(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u>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注意事项:

- **1**、请供应商按照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其中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即可。
  -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_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	目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u>年月日至</u> 年月 <u>日</u> 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
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u>年月日至</u> 年月 <u>日</u> 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
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减免税收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签字)_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
日期:年月日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邳.	( VV DA 1	武采购代理机构)	
±\/ •	( → <del>(</del>       ∧     )		

-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u>年月日至</u>年月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u>年月日至</u>年月<u>日</u>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注意

-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 **2.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 2.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2.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			(签字)_	
供应商名	4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_	年	月	日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声明函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特此声明。

- 1.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则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格式提供其具备履行合同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即可,声明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如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特别专项要求的,则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进行明确约定,供应商可以不用提供上述格式要求的声明函,但必须 按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相应专项证明材料,并对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玍	月	Ħ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特此申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_	
<b>业</b> 注音	

-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 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附件3-5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1、由磋商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 2、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3**、供应商应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供应商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供应商 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 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 附件3-6 联合体协议

###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使用)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u>(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u>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u>(填写"项目名称")</u>项目(项目编号:\_\_\_\_\_\_)的响应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 2.1 (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 . .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
- 2.成员方:
- 2.1 (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 • • • •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 1、由<u>(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供应商人代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u>,在此过程中,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
-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 (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 . . .

成员\*\*: (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1、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 4、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 附件3-7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即本项目的供应商)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 <u>(填写"项目名称")</u> 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
购材	示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报价总价的比例:%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 1.磋商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供应商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 附件3-8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若有)

-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对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具体规定,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此项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若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在此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尚代	表		(签字)
供应商名	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_	目

# 附件4 磋商保证金凭证

#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的,提供电子保函电子格式。
  - 2、磋商保证金是否已提交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 附件5-1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章节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及说明

- 注: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	

## 附件5-2 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

采购包	章节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及说明

- 注: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	
N/12 14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附件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说明:

-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特点,提供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_		(签字)_
供应商名称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_年月	月日

## 附件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附件7-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u>(联合体)</u>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u>(联合体)</u>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u>(联合体)</u>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u>(联合体)</u>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sup>1</sup>,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7-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u>(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u>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u>(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u>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供应商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供应商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_		(签字)_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Ħ	

备注: (1) 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同为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 (2)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3)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4) 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附件7-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7-2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项目编号: \_\_\_\_\_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备注					

#### ※注意: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 **3.1**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供应商代表: (签字)

日期: \_年\_月\_日

## 附件8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说明:

-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有关资料包括如供应商单位简介、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自己认为体现自身 优势,需要补充说明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_		(签字)		
供应商名称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В	